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4月10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罗跃冲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